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hoon Group Limited

坤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4)

- (1) 執行董事之變更；**
- (2) 授權代表之變更；**
- (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及**
- (5) 重新符合上市規則**

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自2025年11月4日起生效：

1. 洪維坤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2. 洪虢光先生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
3. 蔣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4. 方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5. 蘇先生獲調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6. 霍先生獲調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執行董事之變更

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自2025年11月4日起生效：

1. 洪維坤先生(「洪維坤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投入更多時間專注於其個人及其他業務；
2. 洪虢光先生(「洪虢光先生」)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以投入更多時間專注於其個人及其他業務；

洪維坤先生及洪虢光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以及概無有關彼等辭任的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及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洪維坤先生及洪虢光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提名委員會建議，蔣采穎女士(「蔣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5年11月4日起生效。

以下為蔣女士之履歷詳情：

蔣女士(前稱蔣月姣)，53歲，中國執業律師，曾先後任職於香港多家知名律師事務所，從事與中國法律相關的跨境法律事務，專注於企業上市融資超過十年。蔣女士是證監會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牌照持牌人。彼現任香港中國法律公會會長。

蔣女士專注於企業融資及跨境商業案件，熟悉企業資本市場運作，並處理各類企業法律事務。彼現時擔任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0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5年11月4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及其後按年重續，且可根據其條款終止。根據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彼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此後，彼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以及重選。根據彼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蔣女士可享有董事袍金每月40,000港元，該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經驗、資歷、於本公司承擔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蔣女士已確認彼(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在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並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蔣女士已確認概無與其委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洪號光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其中一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而蔣女士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2025年11月4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經提名委員會建議，方麗華女士(「方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1月4日起生效。

以下為方女士之履歷詳情：

方女士，41歲，分別於2007年及2013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及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目前正修讀香港城市大學博士學位。彼於2010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在企業融資、企業資本市場運作及各類企業法律事務方面擁有近13年經驗。彼現為廣東執業律師，專注於企業上市融資業務。

方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5年11月4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及其後按年重續，且可根據其條款終止。根據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彼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此後，彼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以及重選。根據彼與本公司之委任函，方女士可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該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經驗、資歷、於本公司承擔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方女士已確認彼(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在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並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此外，方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a)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均保持獨立性；(b)彼過往及現時均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聯繫；及(c)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亦認為方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方女士已確認概無與其委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方女士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之獨立性。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蔣女士及方女士加入本公司。

董事委員會成員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以下事項自2025年11月4日起生效：

1. 方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2. 審核委員會成員蘇子佳先生獲調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3. 提名委員會成員霍偉雄先生獲調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重新符合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未能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等事宜。繼方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後，董事會現已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21、3.25及13.92(2)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3.5條。

承董事會命
坤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蔣采穎

香港，2025年1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蔣采穎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霍偉雄先生、蘇子佳先生及方麗華女士。